

1925.9

1309977

高等学校教學用書

向量計算初步
及張量計算

H. E. 柯青著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高等学校教学用書



向量計算及張量計算初步

H. E. 柯 青 著
史 福 培 等 譯

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

本書係根據蘇聯科學院出版社(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)出版的柯青(H. E. Коэн)著“向量計算及張量計算初步”(Векторное исчисление и начала тензорного исчисления)1951年第七版譯出的。

本書可供高等學校和高等工業學校學生學習與參考用。

本書原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自1958年5月起改由本社出版。

向量計算及張量計算初步

H. E. 柯青著

史福培等譯

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門內承恩寺7號
(北京市審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54號)

上海印刷學校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統一書號 13010·458 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14 14/16
字數338,000 印數2,504—6,000 定價(4) ¥ 1.40

1954年1月商務初版(共印11,000)
1958年5月新1版 1960年3月上海第3次印刷

第七版前言

這一版可說是第六版的覆版，所不同的，祇不過是改用了無向量乘積和向量乘積的表示符號，簡化了些標點符號，以及改正了所發現的一些錯誤和錯字。

H. 柯青

第二版前言摘要

這一本參考書的目的，是爲了給讀者，主要是高等學校和高等工業學校的學生，以向量計算的必要知識，以便在以後能用向量的方法去研讀其他的課程，例如理論力學、流體力學、電學理論等。

本書中收集了大量具有幾何性質及基本力學性質的例題，這是有助於更好地掌握向量計算的概念和方法的。

H. 柯青

第四版前言

這一版與前幾版相比較，內容已大爲增加。特別是，爲了要說明向量分析的概念，引用了很多具有物理性質的例子。

向量代數及向量分析兩章，是本書的主要部份。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，討論彷射正交張量的理論基礎及其在彈性理論中的應用，以及張量的普遍理論。

H. 柯青

第五、六兩版前言

這一版與前一版幾乎是沒有分別；本文中祇作了某些修正以及改正了所發現的一些錯誤。

H. 柯青

目 次

第一章 向量代數	1
§ 1 無向量及向量的定義、向量的相等	1
§ 2 向量的加減及分解、向量與無向量的乘積、單位向量	4
§ 3 向量在任意一方向的投影、向量的坐標、右手及左手坐標系、向量等式、向量加減的解析式	21
§ 4 坐標的變換、由一坐標系轉換到另一坐標系時向量分量的變換	26
§ 5 兩向量的無向量乘積或內乘積及其性質	35
§ 6 兩向量的向量乘積或外乘積、面積的向量表示、封閉面的向量、向量乘積的性質、極向量及軸向量、在靜力學及動力學中的應用	45
§ 7 三向量的乘積及其性質	62
§ 8 向量方程式	72
第二章 向量分析	84
§ 9 依無向量參數而變的向量、向量的速度圖、向量對於無向量參數的微分、微分公式、對無向量參數的積分	84
§ 10 在運動坐標系中向量的微分	108
§ 11 向量參數的函數、無向量場及向量場、同位面、向量線	111
§ 12 梯度及其性質、線積分、位	114
§ 13 向量對方向的導數、一向量對另一向量的梯度	137
§ 14 向量經過一面上的通量、向量的散度及其解析式、高斯定理、源頭	143
§ 15 哈密爾頓運算子及其某些應用	168
§ 16 向量沿周線的環流、向量的旋度、旋度的分量、斯鐸克定理	180
§ 17 微分運算的某些公式、二次微分運算、應用	192
§ 18 曲線坐標	214
§ 19 由一向量的旋度及散度決定此向量	233
§ 20 各種向量場、面散度及面旋度	268
§ 21 連續介質中的可變場	288
第三章 仿射正交張量	319
§ 22 仿射正交張量的概念、張量的例子	319
§ 23 張量的加法和分解	327
§ 24 張量和向量相乘	331

§ 25	張量的乘積	345
§ 26	對稱張量、張量標面	353
§ 27	張量的主軸、主值和不變量	360
§ 28	張量對於向量參數的級分	367
§ 29	張量的散度、本源性理論中的應用	380
第四章·張量普遍理論		391
§ 30	向量及張量的普遍定義	391
§ 31	張量代數	403
§ 32	基本張量	409
§ 33	張量場的微分方程式、克里希多夫符號及其性質	414
§ 34	向量及張量的張量導數	420
§ 35	向量的平行移動	424
§ 36	某些應用	430
§ 37	黎曼-克里希多夫張量	432

第一章 向量代數

§1 無向量及向量的定義、向量的相等

1. 在數學及物理學中(特別是在力學中)要研究兩種量：其一為在空間中有一定方向的量，其二僅有數值的大小，而無方向的概念。例如溫度、質量、密度、能量、質點的位移、速度、加速度、力等等。後四種量與前四種量明顯著不同的地方，是它們具有方向的概念。如一點能向上或向下、向前或向後移動等等。前四種量稱之為無向量，後四種量稱之為向量。

就無向量之一——溫度而言。若要確定在某一定時間、某地點空氣的溫度，就必須用一定的單位(如攝氏一度)加以測量，所得數字(正或負)即為溫度的高低。同樣，可以用一定的單位測量物體的質量及密度等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定義無向量如下：

在選定的測量單位下，僅需用數字來說明其性質的量稱之為無向量。

不名數為最典型的無向量。其他如上面所提到的溫度、質量、密度、能量等都是。

先討論一些關於無向量的比較及相等的問題。很顯然，溫度和質量或溫度和密度等等是不可能相比較的。兩個可以相比較的量無例外地需要有相同的因次，即是說，其測量單位必需與基本單位有着相同的關係。在力學中常採用長度單位(符號 L)、質量單位(符號 M)及時間單位(符號 T) (在技術測量的系統中，常引用力的單位為基本單位來代替質量單位)。例如密度的因次是 ML^{-3} ，因為密度單位是在單位體積

內含有單位質量的均勻物體的密度。所以，當質量單位增大時，例如增大兩倍，則密度單位也增大兩倍；若長度單位增大兩倍時，則密度單位減小八倍。符號 ML^{-3} 代表剛才所說密度單位與基本單位間的關係。

若測量兩個同因次的無向量時，用同一測量單位所得到的數字相同，則稱此兩無向量相等。

再討論向量中之一——質點的速度。僅用每秒若干厘米來表示速度的大小是並不夠的，必須再加上質點運動的方向。同樣，質點的加速度以及作用於某一質點上的力，也具有一定的方向。因此我們可以定義向量如下：

除在一定的測量單位下所測定的數字外，尚需要用在空間中一定方向來說明其性質的量稱之為向量。

有如不名數為最簡單的無向量一樣，直線段 AB 為最簡單的向量。此直線段有一定大小——長度 AB ，及一定方向——從始點 A 到終點 B 。

我們已經提到過向量的某些例子，例如質點的位移、加速度。每一向量均可用一與它相同方向的線段來表示，線段的長度即向量的數值（固定在某一尺度上）。

向量的數值稱之為向量的大小、模、或長。

在圖解上以箭頭表示向量（圖 1），箭頭的方向指明向量的方向，箭頭的長短，即為向量的大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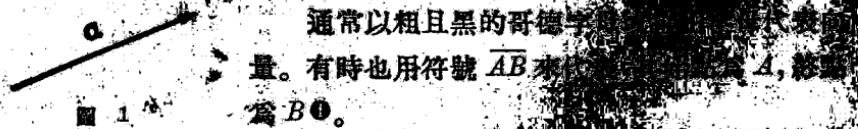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向量 AB

向量的長，即向量的大小，我們將以同一字母上加箭頭來字母代表。如 a 、 AB ，或用下面的符號代表：

$$|\vec{a}| = a, \quad |\vec{A}| = A, \quad |\vec{AB}| = AB.$$

① 本書內以拉丁字母上加箭頭來代表向量。 a 即代表一大小為 a 的向量，在圖上則以箭頭指明其方向，其長度為 a 。

2. 茲討論向量的比較和相等的問題。凡是可相比較的向量，一定要具有相同的因次。例如我們不可能以力與速度相比較等等。

具有同一因次的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，若其方向及長均相同，則我們稱此兩向量完全相等。將以下面的方法來表示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相等。

$$\vec{a} = \vec{b} \quad (1)$$

故若兩向量的長不等或方向不同時，則此兩向量就不可能相等。

取一任意平行四邊形，以此平行四邊形的兩對邊作成兩同方向的向量，則根據上述定義，所得兩向量相等。因此向量始點的位置對我們來說並不重要。

顯然，需要用三個數字才能表示一向量。其中之一表示向量的大小，其餘兩個固定向量的方向 [例如在天文學中天體的方向常以：(1) 方位角及高度，或(2)斜高及仰角，或(3)天體的經度及緯度表示]。

兩向量要相等，必須要決定此兩向量的三對數各對相等。因此，一個向量等式相當於三個無向量等式。

3. 向量分為三種：自由向量、滑移向量及固定向量。我們上面所述及的向量屬於第一種，因其作用點可以由我們任意選擇。滑移向量的作用點可以沿向量的方向任意移動；因此向量可位於固定直線上的任何部份。作用於固體上的力即為此種向量，因為力的作用點可取在此力線上的任何一點。固定向量的作用點必須有一定的位置，例如，在討論液體的運動時，作用於液體某一質點上的力的作用點就取在該質點所在的一點。

滑移向量及固定向量的研究可歸之於自由向量的研究，所以僅對後者加以討論，就已經足夠。

在物理學中，還需要討論一有方向的、且結構上更為複雜的量，即張量。張量的定義將於第三章中言及之，現在祇指出某些例子：對於通過固體上某點的諸軸底轉動慣量的分配，可導出轉動慣量張量；在彈性體中某點作用於諸方向元素的應力的分配，可導出彈性應力張量等等。

在第四章中將給以更為普通的定義。

4. 在向量計算中，無向量、向量及張量都是被研究的對象。

有如所有的計算一樣，向量計算中一定也有一系列向量及張量的運算，如加、減、乘、微分等，並且要研究這些運算。這些運算的定義，是要能便於解釋那些在數學中、力學中及物理學中所必須要研究的向量組合的問題。例如在物理學中常碰到力或速度等的平行四邊形定律，這就是向量的加減運算，我們將於下一節中討論之。

由此，向量計算的基本元素——向量、張量以及其運算——很適合於研究幾何、力學及物理學中的某些現象，而這些現象中量的方向起着主要的作用，所以，若在研究這些現象時應用向量計算，則一方面可以使問題簡單化；另一方面，這也是一種很自然而顯明的方法，並不需引用其他元素，有如在普通坐標軸的方法中所用的一樣。

§2 向量的加減及分解。向量與無向量的乘積。單位向量

1. 為要明瞭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和的概念，先討論某點 P 由相繼運動而得之兩位移，以 \vec{a} 及 \vec{b} 表示之。第一位移為該點由始點 A （圖 2）移動至 B （直線段 AB 為向量 \vec{a} ，即 $\overline{AB} = \vec{a}$ ），第二位移為該點由 B 移動至 C ，同樣， $\overline{BC} = \vec{b}$ ，結果此點有如由 A 移動至 C 一樣，位移 AC 為向量 \vec{c} ，此向量很自然地稱之為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和。由此得到下面的定義：



要得到代表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幾何和的向量 \vec{c} ，則必須從空間中任意一點 A 作向量 \vec{a} ，再以向量 \vec{a} 的終點為始點作向量 \vec{b} ，將 A 點與向量 \vec{b} 的終點 C 聯結起來，則 AC 的大小及方向均與 \vec{c} 相同。

今以代數學中的符號表示向量的加法運算：

$$\vec{c} = \vec{a} + \vec{b},$$

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稱之為分向量，向量 \vec{c} 稱之為幾何和或合向量。

由圖 3 可知，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和可以以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為邊所作平行四邊形的對角線表示。

由此可得公式

$$\vec{a} + \vec{b} = \vec{b} + \vec{a} \quad (2)$$

此公式表示幾何加法的交換律：幾何和不因分向量的相互交換而改變。

我們所以要討論這些很簡單的幾何和的性質，是因為某些向量運算中並不具有這種性質。

若要求三向量 \vec{a} , \vec{b} 及 \vec{c} 的和，可先求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和，再以其合向量與 \vec{c} 相加，即得向量 \vec{AD} (圖 4)。由圖中顯然可以看出，若以 \vec{a} 與 $\vec{b} + \vec{c}$ 相加，則得到同一結果。如此，我們可以得到公式

$$(\vec{a} + \vec{b}) + \vec{c} = \vec{a} + (\vec{b} + \vec{c}) = \vec{a} + \vec{b} + \vec{c}, \quad (3)$$

此公式表示幾何加法的結合律：和普通代數學中一樣，幾何和中的括號可以任意除去或加入。

三個或多於三向量的相加，可以用多角形定律來計算：以任何次序相繼作向量 $\vec{a}_1, \vec{a}_2, \dots, \vec{a}_n$ ，並以前一向量的終點作為次一向量的始點，再由第一向量的始點至最後一向量的終點作所得折線的封閉線，即可。

由加法的交換律及結合律得知，我們可以將向量以任何次序相加，特別是可以適當的合向量來代替任意數量的向量。

今再討論不在同一平面內的三向量的加法規則。此三向量的幾何和，可以用以三向量為棱邊所作之平行六面體的對角線表示之。如圖 8 所示，向量 \vec{OD} 即等於 \vec{OK} , \vec{OL} 及 \vec{OM} 三向量的幾何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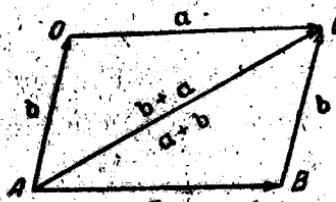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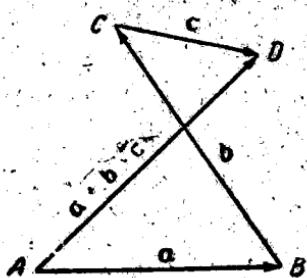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2. 現在討論向量減法。首先討論一特殊情形，即當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合向量趨於一點時，即等於零時的相加（圖 5），即

$$\vec{a} + \vec{b} = 0, \quad (4)$$

顯然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向量 \vec{b} 對向量 \vec{a} 而言為大小相等而方向相反。

若方程式(4)可依照普通代數學規律處理的話，則易得

$$\vec{b} = -\vec{a}, \quad (5)$$

由此可知 $-\vec{a}$ 為與 \vec{a} 反向的向量，即與 \vec{a} 大小相等而方向相反。

圖 5

減法事實上是加法的逆運算。可以用下面的
法定義：若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和為 \vec{c} ，

$$\vec{a} + \vec{b} = \vec{c},$$

則向量 $\vec{a} - \vec{b}$ 稱之為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差。若在方程式(3)中減去一向量 $-\vec{b}$ ，則得

$$\vec{a} - \vec{b} = \vec{a} - \vec{a} + (-\vec{b}).$$

如此，若要從向量 \vec{a} 減去向量 \vec{b} ，則可將向量 \vec{a} 加一與向量 \vec{b} 相等方向相反的向量 $-\vec{b}$ 。或者可以用下法得向量 $\vec{a} - \vec{b}$ ：由一公共點 O 作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，再由向量 \vec{b} 的終點 B 至向量 \vec{a} 的終點 A 作一向量（圖 6），即得 $\vec{a} - \vec{b}$ ，因

$$\overrightarrow{BA} = \overrightarrow{BO} + \overrightarrow{OA} = -\vec{b} + \vec{a}.$$

如此，在以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所作的平行四邊形中（圖 6），其一對角線代表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和，另一對角線代表其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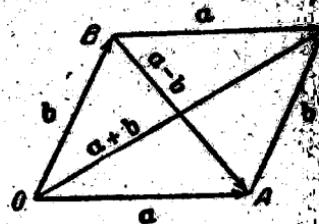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

3. 必須注意，用作向量加減的平行四邊形定律，限止着我們只之為向量的有方向的量的範圍。例如固體繞某軸旋轉一定角度時，可以用有方向的線段來表示，但這不是向量，因為繞不同軸的轉角相加時（如運動學中所證明的一樣），不能用平行四邊形法，而是

爲複雜的定律。這是說，代表固體繞某軸旋轉一定角度的一有方向的量是一張量，即性質比向量更爲複雜的量。然而，極小的旋轉可以視爲向量，因爲有如力、加速度等一樣，是適合於平行四邊形定律。

如此，我們可以更準確地定義：向量爲以其數值及在空間中的一定方向來說明其性質、並服從於幾何加減法規則的量。

與幾何加法相反的，除了幾何減法外，還有幾何分解法，即一已知向量可用某些向量的和來代替。在幾何的概念上，即是作以已知向量爲封閉線的折線。顯然，這樣問題的性質並不明確，而爲要使問題更爲明確起見，需要給幾何分向量加上一系列的條件。

在討論向量的分解之前，先討論一下向量與無向量的乘積的問題。

4. 設有一向量 \vec{a} 。今乘以正整數 m ，即以 m 個向量 \vec{a} 相加；顯然，結果必得一向量 \vec{b} ，其方向與向量 \vec{a} 相同，而其長 m 倍於 \vec{a} ：

$$\vec{b} = m\vec{a} = \vec{a}m, \quad b = ma. \quad (8)$$

由此，當向量 \vec{a} 乘以任意正數 m 後，可以得到具有長爲 ma 而與 \vec{a} 為同方向的向量 $m\vec{a}$ 。

我們已經定義過向量 \vec{a} 與 -1 的乘積，這是一與 \vec{a} 的方向相反的向量。所以，當以負數 m 乘向量 \vec{a} 時，必得一長爲 $|m|a$ 、平行於 \vec{a} 但方向與 \vec{a} 相反的向量。

由這些定義，直接可以知道下面諸公式爲成立：

$$(m+n)\vec{a} = m\vec{a} + n\vec{a}; \quad (9)$$

$$m(n\vec{a}) = (mn)\vec{a} = n(m\vec{a}). \quad (10)$$

若先以 m 乘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然後相加，則所得結果必與先將 \vec{a} 及 \vec{b} 相加然後乘以 m 完全相同：

$$m\vec{a} + m\vec{b} = m(\vec{a} + \vec{b}), \quad (11)$$

這說明以無向量乘向量的分配律：有如普通代數學中一樣，括號可以展開。證明上述結論時，祇要想像方程式 (11) 的幾何意義；此方程式說明：若依照比例 m 而改變圖 2 中 $\triangle ABC$ 的各邊，以所得向量作一新三

角形，則此新三角形必與原來三角形相似。

顯然，方程式(11)同樣適用於好幾個向量。

$$m\vec{a}_1 + m\vec{a}_2 + \cdots + m\vec{a}_n = m(\vec{a}_1 + \vec{a}_2 + \cdots + \vec{a}_n)。 \quad (12)$$

5. 剛才我們所討論的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：

$$\vec{b} = m\vec{a} \quad (13)$$

爲相互平行的，這種向量也稱之爲共線向量。

相反地，所有向量 \vec{b} 都可以根據方程式(13)以其共線向量表示之。 m 為一無向量乘數，代表兩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的長的比，並具有正號或負號，由 \vec{a} 及 \vec{b} 為同方向或反方向而定。

特別重要的，是當共線向量中之一爲單位長時。這種向量稱之爲單位向量或方位。向量 \vec{a} 的單位向量常以 \vec{a}_1 表示，即以符號 1 表示 \vec{a} 為單位向量。於是任何向量 \vec{a} 均可寫成

$$\vec{a} = a\vec{a}_1。 \quad (14)$$

方程式(14)分成兩部份，分別表明向量的長度 a 及方向 \vec{a}_1 。

6. 若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不爲共線向量，則向量

$$\vec{c} = m\vec{a} + n\vec{b} \quad (15)$$

平行於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所決定的平面，因爲同在一平面內的諸向量的幾何和必在諸向量所決定的平面內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稱向量 \vec{a} 、 \vec{b} 及 \vec{c} 為共平面向量，即是說，這些向量平行於同一平面。

反之，所有非兩不共線向量 \vec{a} 及 \vec{b} 為共平面的向量 \vec{c} 均可用公式

(15)表示之。欲證明此爲正確，可由一

公共始點 O 作三向量 \vec{a} 、 \vec{b} 及 \vec{c} (圖 7)

並由向量 \vec{c} 的終點 C 作平行於 \vec{a} 及 \vec{b} 的

直線 CD 及 CE ，則 \vec{c} 可表爲依次與 \vec{a} 及

\vec{b} 為共線的兩向量之幾何和，即 $m\vec{a}$ 及 $n\vec{b}$

的幾何和，結果得分解式(1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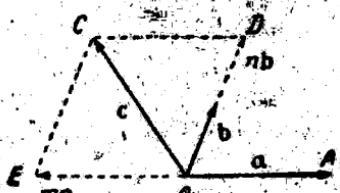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

解式爲唯一的分解式，因爲若可以得兩種分解式：

$$\vec{c} = m\vec{a} + n\vec{b},$$

$$\vec{c} = m'\vec{a} + n'\vec{b},$$

則由第一式中減去第二式得

$$0 = (m - m')\vec{a} + (n - n')\vec{b}, \quad (16)$$

由此很顯然

$$m - m' = 0, \quad n - n' = 0,$$

即是說， $m = m'$, $n = n'$ 。若 $m - m' \neq 0$, 則由方程式(16)解 \vec{a} 得

$$\vec{a} = -\frac{n - n'}{m - m'}\vec{b},$$

即 \vec{a} 與 \vec{b} 為共線向量，此與假設不符。

因此，方程式(15)爲唯一的分解式。

7. 若三向量 \vec{a} , \vec{b} 及 \vec{c} 為不共平面，則任何向量 \vec{d} 可以方程式

$$\vec{d} = m\vec{a} + n\vec{b} + p\vec{c} \quad (17)$$

表示之，即可以分解成相繼與 \vec{a} , \vec{b} 及 \vec{c} 三向量相平行的三分量。

同樣可用上面的方法證明。由公共始點 O (圖 8)作向量 \vec{a} , \vec{b} , \vec{c} 及 \vec{d} ，經過向量 \vec{d} 的終點 D 作平行於

相繼以向量 \vec{a} , \vec{b} 及 \vec{c} 所決定的諸面的平面，則 \vec{d} 可表爲三向量(例如 $\overrightarrow{OK}, \overrightarrow{OL}, \overrightarrow{OM}$)之和，此三向量相繼爲 \vec{a} , \vec{b} 及 \vec{c} 的共線向量，即相繼等於 $m\vec{a}$, $n\vec{b}$ 及 $p\vec{c}$ ，由此得分解式(17)。這也是唯一的分解式，因爲若假設有兩種不同的分解式：

$$\vec{d} = m\vec{a} + n\vec{b} + p\vec{c},$$

$$\vec{d} = m'\vec{a} + n'\vec{b} + p'\vec{c},$$

則得

$$0 = (m - m')\vec{a} + (n - n')\vec{b} + (p - p')\vec{c},$$

若差 $m - m'$, $n - n'$, $p - p'$ 中之一不爲零，則向量 \vec{a} , \vec{b} 及 \vec{c} 必爲共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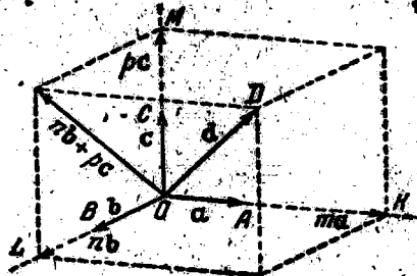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

面向量，此與假設不符，所以 $m=m'$, $n=n'$, $p=p'$ 此即證明(17)式的唯一性。

茲討論幾個向量加減及分解的例子。

例題 1 求三向量 $\vec{a}, \vec{b}, \vec{c}$ 能作成一三角形(圖 9)所必需適合的條件。

由圖可知所欲求的條件必為

$$\vec{a} + \vec{b} + \vec{c} = 0,$$

因為此時，也僅有此時，折線 $BCAB$ 才為封閉折線而成一三角形。

例題 2 證明以等於且平行於已知三角形 ABC (圖 10)三中線的三直線為邊可作成一三角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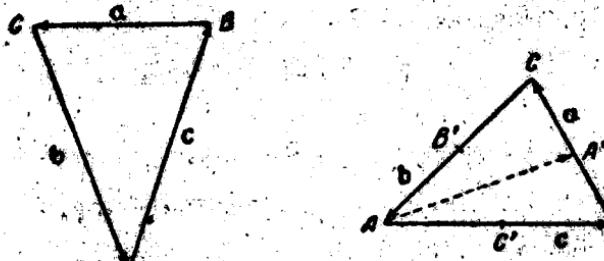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

相應以 $\vec{a}, \vec{b}, \vec{c}$ 表示邊 BC, CA 及 AB 的向量，則 \vec{a}, \vec{b} 及 \vec{c} 表示三角形三邊的向量，即 $\overline{AA'}, \overline{BB'}$ 及 $\overline{CC'}$ 表示三角形的三中線，則得例如 $\overline{AA'} = 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BA'} = \vec{c} + \frac{1}{2}\vec{a}$ 。

$$\overline{AA'} = 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BA'} = \vec{c} + \frac{1}{2}\vec{a},$$

因為

$$\overline{BA'} = \frac{1}{2}\overline{BC} = \frac{1}{2}\vec{a}.$$

輪互置換之(即以 \vec{b} 代 \vec{a} , \vec{c} 代 \vec{b} , \vec{a} 代 \vec{c})得

$$\overline{BB'} = \vec{a} + \frac{1}{2}\vec{b}, \quad \overline{CC'} = \vec{b} + \frac{1}{2}\vec{c},$$

由例題 1的條件，可知 $\overline{AA'}, \overline{BB'}, \overline{CC'}$ 可作成一三角形，因

$$\overrightarrow{AA'} + \overrightarrow{BB'} + \overrightarrow{CC'} = \vec{c} + \frac{1}{2} \vec{a} + \vec{a} + \frac{1}{2} \vec{b} + \vec{b} + \frac{1}{2} \vec{c} = \frac{3}{2}(\vec{a} + \vec{b} + \vec{c}) = 0$$

適合於例題 1的條件，所以，以 $\overrightarrow{AA'}$, $\overrightarrow{BB'}$ 及 $\overrightarrow{CC'}$ 為邊確可作成一三角形。

在涉及其他例題之先，必須先提一些對我們來說是很必要的概念。

空間中任意一點 P 的位置可以向量 \overrightarrow{OP} 決定；用一定方法選定 O 點為向量的始點，而 P 為終點，向量 \overrightarrow{OP} 將稱之為 P 點對於 O 點的向徑，並以 \vec{r} 表示之。為簡便計，由向徑 \vec{r} 所表示的 P 點，以後將稱之為 $P(\vec{r})$ 點。

例題 3 已知兩點 $A(\vec{r}_1)$ 及 $B(\vec{r}_2)$ ，求線段 AB 的中點 C 的向徑。

由計算得

$$\begin{aligned}\vec{r} &= \overrightarrow{OC} = \overrightarrow{OA} + \overrightarrow{AC} = \overrightarrow{OA} + \frac{1}{2} \overrightarrow{AB} = \overrightarrow{OA} + \frac{1}{2}(\overrightarrow{OB} - \overrightarrow{OA}) \\ &= \vec{r}_1 + \frac{1}{2}(\vec{r}_2 - \vec{r}_1) = \frac{1}{2}(\vec{r}_1 + \vec{r}_2).\end{aligned}\quad (18)$$

例題 4 若四邊形的兩對角線相互平分，則此四邊形為平行四邊形。

令四邊形 $ABCD$ 的四頂點的向徑相繼為 $\vec{r}_1, \vec{r}_2, \vec{r}_3, \vec{r}_4$ ，則對角線 AC 的中點的向徑為

$$\vec{r}' = \frac{1}{2}(\vec{r}_1 + \vec{r}_3),$$

而對角線 BD 的中點的向徑為

$$\vec{r}'' = \frac{1}{2}(\vec{r}_2 + \vec{r}_4),$$

但因對角線為相互平分，故其中點必重合，由此即得

$$\frac{1}{2}(\vec{r}_1 + \vec{r}_3) = \frac{1}{2}(\vec{r}_2 + \vec{r}_4),$$

或

$$\vec{r}_3 - \vec{r}_1 = \vec{r}_2 - \vec{r}_4,$$

即是說，向量 $\overrightarrow{AB} = \vec{r}_2 - \vec{r}_1$ 等於且平行於向量 $\overrightarrow{DC} = \vec{r}_4 - \vec{r}_3$ ，所以 $ABCD$